

# 中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BAR103  
900912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 
96120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072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7053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8052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0091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改單位或主管名稱  
1101222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通識教育課程及擬定通識教育發展方向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，設置「通識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主任委員：校長。
  - 二、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資長、各院院長、各系(學位學程)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語言中心主任、基礎醫學教學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。
  - 三、選任委員：由校長選任教師代表三人。
  - 四、學生代表1名。
- 校長得視業務需要聘請校外委員擔任諮詢顧問。  
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本委員會執行秘書。
- 第三條 主任委員、當然委員任期同所屬單位主管任期，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重要職權為：
- 一、規劃通識教育理念及發展方向。
  - 二、研擬通識教育發展政策。
  - 三、核定通識教育相關重要計畫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，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代理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依職掌召開之會議，開會時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。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議決事項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協調推動，並受委員會監督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